

## 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本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</p> <p>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<u>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派遣勞工如遭受本署人員性騷擾時，本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</p>	<p>六、本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</p> <p>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派遣勞工如遭受本署人員性騷擾時，本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原參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四條，規定本署申評會委員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惟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比例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，中央各級委員會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參酌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增訂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。</p>